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发出,经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下午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举行,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刘小国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三人,反对零人,弃权零人,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小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

刘小国先生简历

刘小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自2000年9月参加工作以来，2000年9月至2006年2月期间，在特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SMT高级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9年7月期间，在惠州佳保电子有限公司任SMT课长。2009年10月入职本公司任SMT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3C事业部SMT主管，兼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刘小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5条所列情形。